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722刑初98号

　　公诉机关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易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平江县，汉族，高中文化，现住湖南省平江县。因涉嫌诈骗罪，2020年1月2日被监视居住，2020年7月2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家。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以湘汉检一部刑诉[2021]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易某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4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华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易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10月，同案人王小凌、罗云初（均已判决）受龙哥（未抓获）安排，各自招募人员前往广东省乐昌市碧桂园小区租房，为每个团伙成员发放多台手机、手机卡及注册的多个微信号，安排被招募人员广泛添加微信好友，为诈骗做准备。同案人王小凌先后招募被告人易某某及同案人贺胤杰、朱小艳、王恩田、凌小毛、朱超波、彭美红、贺强、钟柏华、王杰、王玲、邓跃华（均已判决）。2019年12月9日、10日，王小凌、罗云初两个团伙转移至湖南省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富豪宾馆三楼和四楼客房，继续进行微信好友维护和添加。同月21日开始，王小凌、罗云初安排各自团伙成员分别创建了以“华创佳德”+各自数字代号的微信群，打着香港华创佳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互联网投资平台“华创佳德”的旗号，借深圳市华创佳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创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两家空壳公司之名，吸引大量被害人在“华创佳德”虚假投资平台“投资理财”，并以小额返利为诱饵，诱骗被害人加大投资金额，骗取财物。王小凌、罗云初负责管理各自团伙成员，共同组建“恭喜发财麻布袋”内部微信群，用于培训业务员聊天内容和话术、发送内部宣讲资料、传授业务员下载注册APP流程、购买的产品教程、发送业绩返利规则、后台虚假投资返利截图等。同案人刘向炎管理两团伙的账目、资金出入、平台提现审核，为业务员实施诈骗提供虚假的充值、盈利截图等，同案人王勃担任两个团伙APP客服和后台等。其中，被告人易某某创建了“华创佳德168战队共识”微信群，与同案人王杰共同使用管理。被告人易某某及同案人贺胤杰、朱小艳等业务员在各自微信群大量投放该虚假投资平合的宣传资料及虚假投资项目，并以本人多个微信号或各自团伙成员相互为托，通过发布投资返利的虚假截图等方式骗取被害人投资款。2019年12月31日被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公安分局现场抓获。截至当日，王小凌团伙骗取投资款1536042元，初期返利749391.26元，返利差为786650.74元，其中，被告人易某某与同案人王杰共同直接骗取投资款39166元。部分具体事实如下：

　　1.2019年12月29日，被害人康某通过同案人朱小艳创建的“华创JADE78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100000元。

　　2.2019年12月25日，被害人李某通过同案人贺胤杰创建的“华创佳德幸福一生15”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86306元。

　　3.2019年12月29日，被害人杨某通过同案人贺强创建的“华创佳德228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20000元。

　　4.2019年12月29日，被害人姚某通过同案人凌小毛创建的“HC华创佳德189幸福之家”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20800元。

　　5.2019年12月30日，被害人唐某通过同案人钟柏华创建的“华创JADE16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7978元。

　　6.2019年12月23日，被害人王某通过同案人朱超波创建的“华创佳德68社区”微信群内邀请码注册投资，被骗54652元。

　　到案后，被告人易某某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

　　上述事实，有现场扣押的手机、电脑、银行卡、记账本、营业执照、印章等物证；到案经过、户籍证明、扣押物品清单、微信聊天、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及转款记录等书证；被害人康某、李某、王某等陈述；同案人王小凌、贺胤杰、朱小艳、王恩田、凌小毛、朱超波、彭美红、贺强、钟柏华、王杰、王玲、邓跃华、刘向炎、王勃供述；证人罗某、杨某、刘某、谭某、陈某、杨某2、刘某2、程某、甯某等证言；恒信弘正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分所出具的会计鉴定报告；辨认笔录；电子数据等证实。被告人亦供认，且签字具结。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易某某伙同王小凌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网络技术手段，虚构投资平台投放虚假投资理财项目，以投资返利为诱饵，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易某某与同案人王小凌等人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帮助作用，系从犯，予以减轻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系坦白，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易某某以孩子尚小，父亲需照顾为由请求判处缓刑，依照《关于办理电信诈骗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应当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的规定，易某某参与的王小凌团伙所实施的电信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不宜宣告缓刑，其对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刑期没有异议，不影响认罪认罚的认定，可从宽处罚。并责令被告人易某某继续退赔被王小凌团伙诈骗的被害人损失。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易某某继续退赔被王小凌团伙诈骗的被害人损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罗 勇

　　审 判 员 刘思琴

　　审 判 员 陈静波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袁千焱

　　书 记 员 曾 慧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1745ed068550510c65ee08&type=1)